附件

2024年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 | **主要问题** | **依据** | **处理意见** |
| 1 | 武昌区 | 新建商业、商务项目（武汉长江中心C2 地块）5#楼 | 建设单位：御江坤（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图审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施工现场与装配式建筑施工图纸不一致。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由武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 |
| 2 | 汉阳区 | 新建居住、文化设施项目（天创·长江丨云栖风华）1#楼 | 建设单位：湖北天创瑞品置业有限公司图审机构：武汉精诚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落实装配率调整工作流程不严。规划许可和施工环节均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但区政府会议纪要免予装配式要求，项目未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图审。 | 《武汉市关于技术条件特殊的房屋建筑项目装配率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办理流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由汉阳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相关单位和图审机构进行约谈并严肃查处，将约谈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给区政府去函告知装配率调整流程。 |
| 3 | 硚口区 | 汉江湾高中学校建设项目5#宿舍 | 建设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图审机构：武汉精诚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落实装配率调整工作流程不严。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区政府会议纪要准许项目按30%装配率实施。 | 《武汉市关于技术条件特殊的房屋建筑项目装配率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办理流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由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相关单位和图审机构进行约谈并严肃查处，将约谈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给区政府去函告知装配率调整流程。 |
| 4 | 市管项目 | 普仁医院科研教学楼（3期）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武汉市普仁医院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青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5 | 市管项目 | 武昌区星海路北侧小湖口地块1#楼 | 建设单位：武汉招商地产汉江置业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武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6 | 江岸区 | 新建居住、商务、体育、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项目（百步亭丹水K3地块4-A号）5#楼 | 建设单位：武汉城建致远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2.试安装验收记录及关键节点可追溯文档记录不完善。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1.由江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 2.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江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7 | 硚口区 | 新建居住、商业、商务项目10#楼 | 建设单位：武汉天纵合韵置业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8 | 青山区 | 新建居住、防护绿地项目3#楼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 | 建设单位：中冶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青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9 | 青山区 | 新建居住、防护绿地项目（A1、B1、B2地块）8#楼 | 建设单位：武汉纵盛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青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10 | 黄陂区 | 长轩岭小学整体迁建项目 | 建设单位：武汉市木兰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七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情况函送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11 | 黄陂区 | 中国航油华中运控中心及湖北分公司综合保障用房项目 | 建设单位：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七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情况函送黄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12 | 新洲区 |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综合楼及宿舍楼 | 建设单位：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七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情况函送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13 | 新洲区 | 智能焊接设备及钢桥智造示范基地厂房 | 建设单位：武汉锂鑫智造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久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2.施工过程记录不完善。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七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1.由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 2.将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情况函送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14 | 经开区 | 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武汉汉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经开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15 | 蔡甸区 | 武汉蔡甸吾悦广场项目D、E地块D3#楼 | 建设单位：武汉恒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16 | 蔡甸区 | 武汉城建金地和悦项目一期G2#楼 | 建设单位：武汉武建富强悦泽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关键节点可追溯文档记录不完善； 2.仅G2#楼、G3#楼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其他楼栋未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1.由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 2.将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函送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17 | 东湖高新区 | 武汉市光谷第四十一小学项目 | 建设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七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情况函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 18 | 长江新区 | 阳逻第九小学（万山小学）新建工程2#教学楼 | 建设单位：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七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情况函送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9 | 长江新区 | 新洲万达项目E地块2#楼 | 建设单位：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七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将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情况函送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0 | 长江新区 | 武汉阳逻之心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EPC）总承包项目9#楼 | 建设单位：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装配式建筑要求； 2.装配率计算表中创新项（BIM技术）未实施。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八条：自然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方案审批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装配式建筑。第九条：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将装配式建筑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中注明装配式建筑。 | 1.由长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 2.将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函送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施工许可证情况函送长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1 | 东湖高新区 | 光谷人民医院配套项目 | 图审机构：湖北华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但图审合格书中标注为非装配式建筑。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六条 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由东湖高新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对项目相关单位和图审机构进行约谈，并将约谈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 |
| 22 | 汉阳区 | 新建建筑项目（龙阳实业地块）EPC 8#楼 | 建设单位：湖北天创瑞盈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试安装验收记录及关键节点可追溯文档记录不完善，构件设计图与深化图不一致。 |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第十四条：设计单位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规划方案批准意见书中批复的楼层平面外墙装配式部分建筑面积和装配式建筑主要指标要求进行设计，应有设计专篇，并做好装配式建筑专项技术交底工作。 | 由汉阳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 |